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10月18日，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和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3年10月15日通过电子邮件、现场送达等方式送达所有参会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董事长马斌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提名马斌先生、张鑫鑫先生、吴晶女士、金玲女士、吕兆宝先生、金书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董事会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

2、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提名 Peter Paul Maritz 先生、石维磊先生、袁学礼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董事会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以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和修订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审计委员会工作制

度》、《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制度》以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拟于2023年11月3日下午14:30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相关议案及其他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67。

特此公告。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9 日